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汇和富债务延期的议案》,在原债务重组方案基础上除延长支付期限外,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宇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8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286,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28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5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5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828,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82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52,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5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5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5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94,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943%。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吉嘉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74,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12,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74,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12,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74,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12,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75,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8,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41,3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反对8,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74,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12,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256,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6%;反对15,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2,3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3%;反对15,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7%;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9%。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关联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2,003,33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78,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8,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2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0%;反对8,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89,1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75%;反对8,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3%。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汇和富债务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62,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74,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12,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纪贵宝先生、刘程先生分别对其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上述提案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吉嘉怡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轮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199,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3.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总金额119,437,925.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回馈投资者信任,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三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5年05月28日起,新增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三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平安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3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62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4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63		
5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8		
6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63		

备注:

自2025年3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参股子公司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物产")、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牟瑞"),上述主体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1,700	35,000	233,600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12,740	490	4,900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470	14,700	17,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35,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德通物产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持有德通物产49%的股权,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市城市建设")持有德通物产51%的股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在49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德通物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建德市城市建设按照持股比例在51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德通物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烟台牟瑞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其旗下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烟台牟瑞49%的股权,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开发投资")持有烟台牟瑞51%的股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在14,7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烟台牟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烟台开发投资按照持股比例在15,3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烟台牟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9590128 7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4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9,137,392,592.17元;负债总额为6,810,941,989.99元;净资产为2,326,450,602.18元;营业收入为3,494,868,478.80元;净利润为53,391,433.70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691,686,285.23元;负债总额为6,350,963,760.00元;净资产为2,340,722,525.23元;营业收入为536,512,897.66元;净利润为14,271,923.05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HY5U306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溪头路168号4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林晓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4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33,602,648.98元;负债总额为272,010,506.52元;净资产为161,592,142.46元;营业收入为853,812,943.97元;净利润为5,535,799.80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53,396,653.54元;负债总额为491,649,136.50元;净资产为161,747,517.04元;营业收入为403,481,541.36元;净利润为3,129,092.73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德通物产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持有德通物产49%的股权;建德市城市建设持有德通物产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德通物产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NBY882U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路45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4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46,901,672.90元;负债总额为311,260,101.39元;净资产为535,641,571.51元;营业收入为2,207,869,608.34元;净利润为18,720,704.16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289,418,151.78元;负债总额为748,491,947.81元;净资产为540,926,203.97元;营业收入为616,566,754.71元;净利润为5,284,632.46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烟台牟瑞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烟台牟瑞49%的股权;烟台开发投资持有烟台牟瑞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烟台牟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2、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甲方按照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甲方按保函约定实际承担保函责任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存在多个主合同或一个主合同项下有多笔债务的,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主合同当事人约定主合同债务人分期履行主债务的,该主合同项下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担保金额:490万元

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14,700万元

担保范围:

1、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以及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存在的经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的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处置费、过户费、律师费等)。上述范围中除本金之外的其他款项,均计入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2、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所得的款项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2)违约金;(3)损害赔偿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担保的所有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乙方依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将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5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公司下属全资及参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81,938.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86%。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24,378.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5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7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富源县南冲风电场等3个风电场项目开发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富源县能源局、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标/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富源县南冲风电场、丽江市永胜县阿谷子风电场及丽江市华坪县华坪西风电场社会投资人公开优选的中标单位/中选人,公司获得富源县南冲风电场、丽江市永胜县阿谷子风电场及丽江市华坪县华坪西风电场项目开发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富源县南冲风电场

该项目位于富源县东部与贵州省交界附近的山脊,场址成风条件较好,具备风机布置条件,预计装机规模约62.5MW,预计总工期12个月。

(二)丽江市永胜县阿谷子风电场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东南部,有布置风电场的地形条件,预计装机规模约100MW,预计总工期12个月。

(三)丽江市华坪县华坪西风电场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新庄傈僳族傣族乡西南侧的山脊及山顶台地上,场址成风条件较好,具备风机布置条件,预计装机规模约150MW,预计总工期12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本次中标/中选3个风电场项目,交易对手方为富源县能源局、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富源县能源局、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发生类似业务。公司与富源县能源局、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上述3个风电场项目开发权,预计总装机规模312.5MW,有利于公司紧抓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加快绿色能源建设步伐,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的同时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3个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争取符合条件后尽快开工,项目的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核准及相关审批,尚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及项目的推进进度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XNZB2025-0345-0151ZB);

2.《中选通知书》(项目编号:FY-2025GC-LJ002);

3.《中选通知书》(项目编号:云盛招字F2025-012)。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的配偶王瑜玲女士拟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的配偶王瑜玲女士于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492,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62%,成交总额为6,027,173.02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593,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929%。

202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的配偶王瑜玲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瑜玲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9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12%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军华	78,372,560	47.1500%	王瑜玲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的配偶;林军华先生持有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66%的出资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120	3.4455%	
	王瑜玲	1,960	0.0012%	
	合计	84,101,640	50.5967%	/

注:以上表格中为本次增持前数据,如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